

115年度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訓練班

依據：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上課日期 機電：8/29-11/15(新竹遠距)、9/20-12/6(遠距)

土建：9/6-11/29(遠距)、10/18-12/20(遠距)

週一至五19:00-22:00及週六日09:00-16:00，共84小時。(每週至多排課三天)

※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報名資格(名額)

每班50人(依受訓資格合格且報名資料正本齊全，並完成繳費之順序錄取)。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雇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雇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並於及格後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八)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更多資訊請
上網查詢》

※訓練費用

16,000元整，(實體班折扣優惠：資格合格5人以上同行95折，資格合格10人以上同行9折；視訊班不享任何折扣。)

※報名截止

開課日3週前。繳交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本梯次訓練名單。報名截止日人數若不足成班，繼續招生至成班止。當期額滿時，列入後補。

※繳交資料

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並填妥本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各欄資料並簽名，備齊近1年內2吋脫帽彩色大頭光面證照用照片3張、身分證正本(核驗)、繳交加蓋私章影本、依下載簡章表格繳交「共同必備」資料及相應「符合資格」資料，缺一不可。「工作資歷證明」須蓋公司大小章繳交正本，並出具依符合資格所須工作年資。所有影本核驗無誤後由報名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開課日2週前完成報名，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詳見報名簡章與報名表格說明，簡章請上網下載)

退費辦法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3日內(開課前一週不適用)或預定上課日一個月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五成。自實際上課日前(最晚於開課前一日)，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成績考核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可超過10小時，期末測驗及格分數為60分，未達60分者參加補考以二次為限，補考應於半年內完成。時數未達或成績不及格不予核發結業證書《更多規定請上網查詢》